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拟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为解决剩余投资款、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返还事宜，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与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莲兴旺”）、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四”）及其相关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对鹏莲兴旺、一二三四的债权人民币4.886亿元投资款本金及相关的全部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权益以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债权收购主体，鹏莲兴旺和一二三四应促成第三方债权收购主体不晚于2023年10月15日与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并于签约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收购价款；就投资款本金4.886亿元与收购价款2.5亿元的差额2.386亿元（2.386亿元皆为暂定金额，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确定的金额与投资款本金4.886亿元的差额为准）以及2.386亿元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同意在公司按时足额收到第三方债权收购主体支付的收购价款的前提下，未来将全部转化为公司购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项目定制物业的购买价款。公司届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保留部分/全部类型定制物业的所有权，对于剩余定制物业价款，公司有权要求鹏莲兴旺及相关方部分/全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引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

简称“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作为第三方债权收购主体,由于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比预期长,因此《债权收购协议》无法在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签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进展情况

自《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之后,公司与鹏莲兴旺、一二三四及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就债权收购协议的具体细节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方资管深圳分公司尚未就债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时点达成一致,公司与各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要求一二三四、鹏莲兴旺就债务重组协议履约提供保障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利益不遭受损失。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债权收购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债务重组协议》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会计政策对该笔投资款及相应资金使用费进行账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